

我国农产品流通体制改革的思考

Reform of the Interflow System of China's Agricultural Products

何子阳

(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经济研究所, 助理研究员)

提要 农产品流通体制改革应遵循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原则, 必须与商业物流改革相配套, 实行“三管三放”。政府计划指导以全新的方式干预农业生产和农产品流通, 建立计划指导下国家管理的农产品市场体系和流通网络。严格区分管理商品的计划部分与非计划部分。在开放的前提条件下, 形成有特色的市场模式、优化的市场结构、先进的市场技术, 以及健全的市场管理政策; 创办农产品销售合作社或建立农工商共同体。

我国农产品流通体制改革必须坚持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在确立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经济运行机制的改革方向时, 应本着“三管三放”的原则改革农产品流通体制。“三管三放”指: 大的管住, 小的放活; 大宗产品价格管住, 经营放活; 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农产品管住, 其它的放活。同时, 强化政府对农产品流通宏观控制和市场交易规则的干预。在上述原则的基础上, 多方位地改革农产品流通体制。

1. 政府计划指导以全新的方式干预农业生产和农产品流通, 建立计划指导下国家管理的农产品市场体系和流通网络, 以总量价值平衡为出发点, 把分散的生产纳入计划, 农产品市场的健全、完善、规范化和有序化作为政府参与经济调节的重要内容。

我国的商品经济是在自然经济转到计划经济的过程中生长起来的, 须改变原来计划经济的调控方式、内容和传递方式, 但不是取消计划。计划指导的重点是编制中长期规划, 制定产业政策, 改变计划部门定产量, 分物质, 直接干预微观经济活动的职能, 代之以对宏观经济进行趋势控制和比例控制, 发挥其控制宏观总量和进行结构性调整的间接管理的作用。在短期计划上, 着重编制以价值平衡为核心的指导性计划。一可控制社会总需求, 求得供需平衡; 二可使经营主体根据计划安排和市场需求, 合理地组织生产和经营, 使生产的计划性与灵活性相统一。计划指导能否发挥作用, 关

键在价格。国家采购之前, 公布市场可能容纳的趋势价格。收购价格可以采取政府、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和收购部门协商、平衡的办法确定。协调工作可以县为单位, 省里只规定指导价格浮动临界点。

2. 政府流通政策在解决各经济主体利益分配结构的同时, 实行政策“硬着陆”, 管理商品的计划部分与非计划部分严格区分, 不可似放非放, 存名失实。

农产品购销体制的改革是对多年来经济主体已经形成的利益分配结构的重新调整。利益的摩擦已使不少改革措施逐渐变异, 变成所谓“软着陆”。例如, 粮食市场要求以县甚至地区为单位完成定购任务后方可开放, 尽管中央定价和指导价的产品不多, 但地方在执行中层层扩大管理品种, 从县到中央管理的品种实际已达100多种。我们认为, 政府应坚持“三管三放”的原则, 该管住的农产品就要管住, 该放开的就要放开。中央只管八大类产品, 粮、棉、油继续实行计划定购一部分, 定购以外的部分允许自由购销。粮食市场在以乡(镇)为单位完成定购任务后即可开放, 并执行取消“大米由粮食部门统一经营, 其它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的规定。蚕茧和需要保护的中药材, 继续由供销社收购, 放价格不放渠道。烟草继续实行专卖, 由烟草公司统一收购, 价格和渠道都不放开。政府对油、糖、猪肉、黄红麻、绵羊毛, 保持一定的合同收购量和国家储备量。同时, 明确允许省、市、自治区将须保护地方资源的某些产品列入地方计

划管理,实行统一收购,放价格不放渠道。双轨制价格的存在,形成不完备的市场体系和不完全的市场竞争,客观要求在中央政策调控范围内,制定若干适合地方情况的变通政策,激励地方政府调控市场,建立良好的市场机制。

3. 市场开放程度与市场体系的发育存在一个因果链:市场不开放当然不会有市场体系的完全发育;而市场发育程度又影响市场开放的拓宽。在开放的前提条件下,形成有特色的市场模式、优化的市场结构、先进的市场技术,以及健全的市场管理政策。

市场要形成国家、集体、个人一齐上的格局。更重要的是,在三者之间发展跨地区、跨部门、跨所有制的农商结合、工商结合、农工商结合、商商结合的多种商业模式,发展自主、灵活、多样的新型商业,完成整个商业体系的微观基础改造。供销社应在新型流通体系中承担起主渠道的作用,或者说农产品流通应建立以农村供销社为主体的销售体系。

多年的改革实践启示,农产品流通应在稳、活、畅的基础上发展多渠道。改革的总体要求应当是:渠道要多,环节要少,产销关系相对稳定,价格要合理。因此,应建立上细下粗的流通体制。即县以上可以根据需要建立与当地主要农产品门类相对应的各种经营部门,而县以下应发挥供销社的主渠道作用,其它部门专营农产品应委托基层供销社代购,不必另设收购网点。另外,通过适当的组织形式,在农民与市场之间建立起稳定的流通渠道是解决农民销售问题的有效途径。

在形成充满生机的市场模式后,应着力优化市场结构。发展农产品初级市场,它比较适合现阶段交易者的素质、交易数量和交易条件,能为成交人员创造良好的交易秩序。可推广湖北省兴办农产品初级市场的经验,即:有交易场所,有规章制度,有服务设施,有价格牌(榜),有产品寄存处,有落市收存处。完善区域性中级市场,改变以行政区划为主的区域市场,区域市场应由相邻省区组成,以面向地区为主,而在某些品种上又面向全国的中级市场,同时建立起区域间利益协调互补的机制,均衡各方经济利益,刺激区域分工和经济发展。开辟批发和期货市场,在农产品多品种现货交易的基础上,有步骤地发展具有保障的中、远期合同交易业务,研究探索符合我国国情的分担风险机制,逐步向能转移风险、转让合约特征的期货市场过渡。最后是市场渐进全方位开放,商品市场通过价格信号指示农民产出结构调整,调整过程必然是资金、技术和劳动力等生产要素的流动转移过程。生产要素的转移,就需要生产要素市场。商品市场与生产要素市场的有机结合才能形成完

备的市场调节机制。三级市场加上全方位的开放,就构成完整、有序、充满活力的农产品市场体系。

农产品市场布局,可以设想:大中城市可建设一批综合性、多功能的商品交易市场;在农副产品集中产区和交通发达地区,可发展一定数量的区域性批发市场;重点产粮县可建设粮食初级市场(集贸市场),有条件的可建立跨地区或跨全省性的粮食批发市场;在一些主导产业(如苹果、柑桔、水产、畜产品等)发展比较集中的地区可建设不同类型的专业批发市场。

4. 我国农民始终是复杂多元的社会利益关系中重要的一环。组织化程度松散的农民,在与各部门利益摩擦与冲突中常常处于不利地位,应构造一种利益抗衡的政治平衡的力量,或创办农产品销售合作社,或建立农工商共同体。

据农业部对27个省、市、自治区的调查,到1990年末,农村专业合作与联合组织已发展到123万个,其中生产经营类型占62.3%,其它多为运输业和建筑业。而在发达国家流通领域里合作组织占主体,生产领域里经营合作组织份额很小。事实上,市场风险是影响农民经营决策的关键因素,而为农民分散和消化风险的市场组织结构尚未形成,造成农户经济行为调整的阵痛。应有条件地发展农民自办农产品销售合作社,其所有者分成三个部分:基本成员、赞助者和使用者。所有者不仅投资合作社,而且享受合作社的服务。土生土长的购销组织,负责收集、发布市场信息,帮助农民根据市场预测安排生产,为农民代购国家专营以外的部分生产资料,推销农民生产的农副产品。

运用马克思主义大流通思想,建立和发展农产品产供销一体化的经营体制。现在畜产品和果产品的一体化经营卓有成效。目前应解决怎样在农产品的生产经营环节上形成合力,而不能把一体化理解为企业归属的转移或行政机构的简单合并。农产品产供销一体化经营的形式可以有:商业部门对农产品实行产前、产中、产后一体化服务,这是一体化的初级形式,也是其它形式发展的基础;以供销社为依托的专业合作社和专业协会,形成农工商一体化经营体系;组织半紧密或松散式的农商一体化经营,参加的单位一般是独立的,有些有共有资金,有的只是契约式的产供销联合;组建产供销合一的紧密型企业集团,实行种养、服务、加工、销售全过程企业化经营。

5. 农产品生产与流通部门分割、互不联系仍是农产品流通体制改革的主要障碍之一,中央、省市两级应建立统一的、有权威的协调机构,平衡利益,解决矛盾。

我国是农产品生产大国,至今尚无专门的农产品中央级调控机构。如国家粮食进出口的调节、

省际之间议价粮的调剂,尚未有协调统一的计划和措施。权威性协调机构的主要任务是:协调各部门调节手段的综合利用;统一管理使用政府的财政补贴;发布年度保护价格;协调农、工、商、外贸和政府与农产品经营和流通上的关系,以及中央与地方的经济利益关系。可以设想在一个综合协调机构的领导下,把农村经济工作各有关部门组织起来,建立若干服务中心(如信息传递、技术推广、资金融通、物质调配、储运销售、教育培训等),并按产品大类分设若干专业公司和专业批发市场,把产供销组合为一个整体,形成系列化服务。又如国家在现有的省级粮食批发市场的基础上,可以规定省际间粮食交易必须进入国家批发市场,国家专项储粮的吞吐量也须通过国家批发市场来实现。这既有利于中央对全国粮食流通量的控制,也有利于把现货交易发展到期货交易;既有利于形成正确反映供求关系的价格,又有利于国家对粮食产供销的计划指导。在省级市场成立市场协调委员会,协商与农产品流通和市场建设相关部门的关系,提出改革配套政策,做到有职、有权、有令、有行、有效。

6. 正确处理国营商业承担的双重职能,进一步推进和深化改革,重振国营商业雄风,塑造国营商业主渠道新模式。

国营商业所具有的双重职能,一是作为独立的商品经营者的经营职能,一是承担国家某些调节市场的职能,两者时常发生摩擦。改革目标是要逐步把商业企业办成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约束、自我发展的社会主义商品经营者。改革着力点放在转换企业内部机制,增强企业活力。这种经营机制的转换要与改善宏观经济环境和市场条件相结合,与搞活流通相结合,与外地行之有效的经验和本地的实际情况相结合,逐步塑造出一个新型的商业主渠道模式。即把产品经济分配式的主渠道改变为有计划商品经济的经营型的主渠道,变采购销售型为销售采购经营型的独立的商品经营者;把低效率、低效益、传统方式运行的主渠道改变为经营结构、组织结构、网络结构合理,规模经营、高效率、高效益、现代化方式运行的主渠道;把单纯强调扶持生产、保障市场的主渠道改变为既注重社会效益,又不忽视经济效益的主渠道;把不分行业、商品、企业、环节和时间的全方位主渠道改变为区别行业、商品、企业、环节和时间的有选择的主渠道,在经营方式、经营范围、价格执行、政策执行和文明经营上起主导作用。

7. 农产品流通体制改革应与商业物流改革配套,通过物流技术的发展,加速农产品流通体制改革,加强道路、仓储、冷冻设施和其它储运设施建设,完善国家安全储备制度以及储备风险基

金制度的建设。

物流是商品使用价值的运动,商流是商品价值的运动,两者相辅相成。商流是物流的前提,物流是实现商流的保证,只有物流畅通无阻,才能使商品顺利地、完成从生产领域到消费领域的转移。农产品流通体制的改革必须依靠先进的物流设施支撑。可以设想,在有条件的地方将批发站与储运公司结合,逐步发展为跨地区的物流公司,使各自的业务范围得以延伸。在商品集散的大中城市,将现有的仓库改建成配送中心,承担商品订购、拣选、组配、发运、装卸等业务。加速物流设施(计算机技术和数据传输技术的应用、建立大跨或连跨的高大房式仓型等)的改进与建设。国家储备可分两级:一级是国家安全储备,粮食的安全储备大约为15%。只在特大自然灾害、战备需要等非常条件下才可动用。另一级为国家周期调节储备,即通过有效吞吐,平抑物价,对流通进行宏观调控。国家安全储备,要注意:国家专储指标主要分配于粮食主产区,保护其生产粮食的积极性;对农户实行专储和定购挂钩,按完成定购的一定比例分给农户专储指标,把专储的优惠直接给农户。粮食储备专项基金可国家拨一点,银行贷一点,集体挤一点,农民筹一点,专款专用。逐步建立以国家储备为中心的多层次粮食储备体系,即国家储备、地方储备、集体储备、藏粮于民。农户所储备的专储粮,除了给予专储优惠,仍有许多问题需要慎重解决:一是粮食季节差价损失风险由谁承担,二是储备费用与利息由谁承担,三是储备中的自然损耗由谁承担。

(责任编辑 冷远猷)

(上接第32页)

流的相互作用;低纬度大气环流的异常机理。

5、大气化学

大气微量气体的来源、分布和输送规律;大气气溶胶特性;臭氧变化及其机制;大气化学及光化学参数数值模拟。

6、中层大气科学

中层大气物理、化学和动力特征;中层大气和对流层、平流层之间的耦合及物质、能量和动量的交换过程;中层大气动力—辐射—光化学模拟。

7、大气遥感

晴空和云雨大气及地表参数的遥感理论和反演方法;实际地球大气辐射传输理论和数值模拟;卫星和常规资料的综合分析方法;遥感方法及其业务化系统研究。

8、云物理学和人工影响天气

云的微物理学和动力学特征;云化学和酸雨;人工影响天气的原理和催化技术。

(责任编辑 刘先曙)